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美投國際 50% 權益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賣方出售美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買賣美投國際全部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美投國際」	指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信國銀」	指	China Capital Advisors Corporation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協議的賣方；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 (其中包括) 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根據協議條款，(1)王斌作為美信國銀的擔保人及(2)本公司作為智通的擔保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CEC Ltd，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價」	指	將就銷售股份付予智通的代價12,190,032.50美元；
「銷售股份」	指	5,000股美投國際的股份，為智通於美投國際所擁有的5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智通」	指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美信國銀及智通；
「曲靖大為」	指	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美投國際 50% 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通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智通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美投國際的銷售股份(佔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50%)，售價為12,190,032.50美元。本公司將為智通於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協議的另一賣方美信國銀為獨立第三方，亦將以相同代價向買方出售美投國際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至14.22條，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協議訂約方：
1. 智通 (作為賣方)
 2. 美信國銀 (作為賣方)
 3. CCEC (作為買方)
 4. 王斌 (作為美信國銀的擔保人)
 5. 本公司 (作為智通的擔保人)

智通 (作為賣方之一)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信國銀、CCEC及王斌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

智通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美投國際的銷售股份 (佔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50%)，售價為12,190,032.50美元。本公司將為智通於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協議的另一賣方美信國銀為獨立第三方，亦將以相同代價向買方出售美投國際50%權益。因此，根據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24,380,065美元。

代價

總代價24,380,065美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美投國際 (作為賣方代理及代表賣方) 支付下列款項：
 - (a) 不可退還按金250,000美元；
 - (b) 加付按金5,000,000美元；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餘款19,130,065美元，其中9,565,032.50美元付予美信國銀，9,565,032.50美元付予智通。

售價乃由智通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美投國際的財務狀況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投國際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98,65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金

不可退還按金及加付按金已由美投國際接收，於扣除賣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分派予賣方。

此外，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達成或倘協議終止（買方並無過失），則買方有權決定(a)要求退還加付按金5,000,000美元；或(b)將加付按金5,000,000美元轉換為美投國際的股權，而賣方須按比例轉讓彼等於美投國際的現有股份或安排美投國際發行新股以使買方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18%。倘將加付按金轉換為美投國際的股權，賣方於美投國際的持股量將一致被攤薄。

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通過批准收購美投國際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
- (b) 買方已獲得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已向買方提供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資金；
- (c) 各賣方已獲得及交付令買方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i)已獲得所有賣方的規定監管批文及所有監管批文（如有）；(ii)所有該等批文於完成日期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及(iii)倘任何該等批文須受任何須於完成前達成的條件規限，則所有該等條件已妥為達成以令完成落實；
- (d) 買方已接獲美投國際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有關曲靖大為的若干企業狀況，包括成立、營業執照及驗資報告；
- (e) 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賣方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 (f) 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董事會函件

- (g) 自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情況或發展或一連串事件、情況或發展發生，而買方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個別或共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買方已獲得合理途徑對美投國際及其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且買方認為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任何中國法律意見、技術報告、環境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令買方合理信納；
- (i) 就美投國際的管理賬目所示營運開支訂立或持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持續或經常性質的協議及安排已終止、廢除或償還(視情況而定)；及
- (j) 賣方及買方簽署披露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通知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買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

美投國際／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投國際由智通及美信國銀各持有50%權益。美投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美投國際為一項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的25%註冊股本。

根據CCEC提供的資料，CCE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裕人士、由富裕人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機構投資者。CCEC主要從事物色參與電煤及焦煤的整項開發、抽取及銷售業務的投資機會，以及中國焦煤及化學工程業務。

根據美信國銀提供的資料，美信國銀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公司。

根據美投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美投國際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57,394,000港元及26,519,000港元。

由於智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美投國際，美投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206,000港元及5,206,000港元。美投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

董事會函件

為45,882,000港元及16,0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投國際的投資額賬面值約為98,1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投國際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095,425港元。

於協議完成後，美投國際將不再在本公司賬目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美投國際屬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美投國際的50%權益，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所需。出售令本集團可提早變現其於美投國際的權益價值，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透過出售，董事會預計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適合的投資項目，以改善本集團的利潤。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售將會減少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但該減少將由現金結餘的增加而抵銷。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美投國際的投資額賬面值(約98,651,000港元)，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的預期虧損淨額(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前)將為3,569,000港元，惟仍有待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董事認為，出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約95,082,000港元，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於未來提供合適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且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智通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另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b) 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公司資料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佩珊女士。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